

别碰！招标投标领域的红线底线

1.典型案例：湘潭市第一人民医院原检验科主任李剑鸿违规评标插手医药采购项目等问题。（来源：湖南省纪委监委）

李剑鸿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向医院采购部门推荐特定仪器设备及试剂耗材、作为评审组专家在评标时给某仪器试剂供应商打高分**等方式，帮助其顺利中标后**收受巨额财物**。李剑鸿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11月，李剑鸿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被取消退休待遇，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廉洁风险提示：个别党员干部利用医学专业壁垒，在招标采购中巧设“技术参数”，加码“定制”规则，变相“指定”供应商输送利益；退休≠安全着陆，纪法约束终生有效，贪腐行径必受严惩。

2.典型案例：重庆市黔江区中医院药学部原主任樊奕为其他人在医疗用品招标采购及医疗设备维修维护等方面提供帮助、收受好处费等问题。（来源：重庆市纪委监委）

2013年1月至2024年3月，樊奕在担任区中医院相关科室负责人期间，**无视纪法底线，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与管理服务对象形成“利益联盟”**，为相关企业、个体经营户在医疗设备、药品、耗材招标采购及大型医疗设备维修维保等方面提供帮助，单独或伙同他人先后收受好处费共计130余万元。2024年6月、7月，樊奕先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24年11月，樊奕因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廉洁风险提示：医疗领域的药品耗材采购、设备维修维保易成“围猎”重灾区，个别党员干部与供应商串通牟利，“靠医吃医”终会自食恶果，切勿心存侥幸、触碰纪法底线。

3.典型案例：湖南保靖县中医院原副院长万永军，违规透露招标设备信息插手医药采购项目。（来源：湖南省纪委监委）

万永军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向承诺送“感谢费”的私营企业**提前告知招标采购医疗设备品牌信息、配套设备采购要求及数量等方式**，帮助多个供应商承接该医院医疗器械采购项目，并从中收受巨额财物。万永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4年11月，万永军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廉洁风险提示：招标采购设备耗材参数等信息保密是不可逾越的纪律红线，相关采购人员必须恪守保密规定，坚决杜绝“跑风漏气”“以权谋私”等行为。